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铭函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658731011317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崔亚辉
诊疗科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 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铭函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科 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 接诊时间:周一至周日, 8:30 至 19:00 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018 弄 2 号 101 室 1-2 层、102 室 1-2 层、113 室 1 层、114 室 1 层 联系电话:021-56165669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1018弄2号101室1-2层、102室1-2层、113室1层、 114室1层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56165669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 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4)第001294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4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铭函口腔门诊部)	宝医广【2024】第 07—18—E028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七月 十八 日